

关注

涉及工资支付、工作时长、假期和工伤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

6

大热点问题解析

编者按

近期,国内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引发大众广泛关注。近日,多名读者来电咨询涉疫情的劳动关系问题,针对现阶段企业和劳动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看看律师是如何答疑解惑的。



12月17日,工作人员在西安长安大学长安路住宅区东门对进入的车辆进行消杀作业。刘灏 摄

提问一

确诊新冠肺炎的职工在治疗期工资应该怎么发?

市民蒋女士来电咨询,职工一旦确诊新冠肺炎,究竟是拿病假工资还是继续按原工资标准发放?她查阅了多家媒体的报道,发现类似问题的答复并不统一。因此,她希望得到一个明确的答复。

李华平律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在隔离治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正常劳动支付其在隔离治疗期间的工资,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

十一条解除其劳动合同。在隔离治疗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应顺延至医疗期期满终止。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企业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提问二

在出差地被隔离能否以年休假冲抵?

周先生是一家企业的信息技术建设部经理,因工作需要,经常飞往全国各地出差,与客户洽谈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事宜。最近国内疫情反复,若出差所在地

政府因疫情防控需要,要求他居家或集中隔离,单位能否要求职工以年休假冲抵,或者直接请事假?

李华平律师:周先生因工作原因出

差,在出差地被当地政府部门依法实施隔离措施的,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出勤支付周先生隔离期间的工资,企业不得要求职工以年休假冲抵或者按事假论处。

提问三

企业要求职工补足因疫情“欠”下的工时,合理吗?

张先生的妻子在一家外资电子厂的流水线做电子配件,今年因疫情管控原因,回家老家的她有近一个月无法按时到岗上班。到岗后,厂方每天安排她工作时长达12小时,且不支付加班费。厂方表示不给加班费是用现在的加班工时补之前因疫情而耽误的工作时间。厂方的

这番操作合理吗? 李华平律师:受疫情影响,为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可以采取轮岗轮休、综合调剂使用休息日等方式进行处理。如果该公司采用的就是此类调休处理,并在职工没有到岗提供劳动期间仍按照正常出勤

发放工资的,后续要求职工将工作时间进行相应补足是可以的。如果职工没有到岗期间公司并没有向其发放正常工资的,职工后续到岗后公司要求其超时加班的,应当支付其加班工资。企业复工复产后,需要职工加班赶任务的,应与职工协商,同时遵守相关的劳动保护规定。

提问四

职工居家隔离期间工资怎么算?

王先生来电咨询,7月24日至28日他带着一家三口到四川省成都市旅游。7月28日,成都市通报新增本土确诊病例2例,王先生一家立刻中断原有行程,改签机票返回上海。王先生表示,他们未到过成都市中高风险地区,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同乘接触者查询”小程序没有查询到自己与新冠肺炎确诊/疑似患者和已检出无症状感染者有同乘接触,健康码也无异常。但单位要求王先生回家后自行居家隔离21天,且需要做

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才可以到单位上班。王先生想问,自行居家隔离期间,单位未要求其居家办公,单位要是以此为由拒绝支付隔离期间的工资,他该如何是好?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华平律师:王先生在外出旅游期间前往的城市已经出现了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虽然王先生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但用人单位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要求其返家后进行一定时间的居家隔离并进行核

检测,是较为谨慎的做法。王先生在居家隔离期间,单位可以安排他居家办公并支付工资;如果无法安排居家办公的,单位可以采取安排其休年假或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进行处理。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等,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由医疗机构或政府部门依法实施隔离措施,导致劳动者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

提问五

职工出差被感染,属于工伤吗?

在一家企业从事人事工作的刘女士说,当前特殊情况下,对工伤的认定有些吃不准。比如,职工从外地回程途中被感染新冠肺炎,算不算工伤?职工在居家办公期间感染新冠肺炎或者猝死,如何鉴定属于工伤?职工出差被感染新冠肺炎,不知道是因工作而感染,还是闲暇时去卖场逛街时感染,这怎么界定工伤?最后还想了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时效如何计算。

李华平律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范围有着明确的规定。认定为工伤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

如果因为工作原因感染新冠肺炎的,则应当认定

为工伤。例如,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受单位指派出差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工作而感染新冠肺炎,由于出差地特殊的工作环境,感染与工作原因有着必然的因果关系,一般会认定为工伤。

对于职工从外地回程的,返程途中应当做好自我防护,如被感染新冠肺炎不能认定为工伤,其在治疗隔离期间由企业按照正常出勤工资标准发放工资,隔离结束后仍需治疗的,按照病假工资发放。

职工居家办公的,工作场所、生活场所、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都是在家里,个人应做好相应的疫情防控

措施,对在居家办公期间感染新冠肺炎的,此类情形难以认定为工伤。

职工在居家办公期间猝死能否认定为工伤,在实践中尚存争议,关键在于能否证明其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工伤认定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没有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可以在1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在伤情稳定或伤愈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提问六

职工轮休仍需完成工作量,算加班工资吗?

情同意书就解除劳动合同,这一做法合理吗?

李华平律师:因为疫情防控的需要,为了减少人员聚集,企业安排职工居家远程办公的方式值得提倡,职工在居家办公期间企业应当正常发放工资。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来稳定工作岗

位的做法也是可行的。如果企业名义上安排职工轮休,又在此期间安排其工作,实质上是安排其居家办公,在此期间不算加班,但是应当按照正常出勤发放工资。企业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采取轮休的方式来稳定岗位、共渡难关,职工应当予以理解与配合,同心协力、共克时艰。 □李成溪

作为道路运输业的重要从业者,我国有近2000万货车司机常年奔波于全国各地,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异地年审的问题困扰着广大货车司机。货车司机从从业资格证异地年审究竟难在哪?跨省通办是否带来了便利?如何有效提升司机办事体验?笔者对此进行了采访调查。

年审一次相当于少跑一单

采访中,不少卡友表示,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需要分别进行年审、考核,不仅费时费力,而且手续繁杂、收费较多,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办理。

货车司机刘峰介绍,他此前每年都需要回到从业资格证原发证机关所在地考核盖章。此外,每两年还要进行一次从业资格证继续教育,专门拿出3天时间去当地上课。这对他来说,相当于少跑了一单长途货运。

“在家门口没问题,但对于那些南地北跑运输的人来说,时间成本太高了。”来自安徽安庆桐城的货车司机段全虎说,“我觉得这里面和驾驶证之间存在重复认定的问题,有些继续教育也沦为形式主义,有的地方花钱就可以找黄牛代办。”

从业资格证过期未审会对货车司机带来怎样的影响?来自唐山丰润的货车司机马山说:“每个地方处罚不一样,也没有统一的标准。漏检、忘带资格证罚款200元,如果没有证件则会罚款1500元。”刘峰则表示,在发生理赔以及处理违章事故的时候,需要出示从业资格证,如果没有或者过期未审,则面临无法理赔以及不能处理违章的情况。

此外,从业资格证过期未审还会影响走“绿色通道”。此前,湖南长沙司机王先生装载一车符合“绿色通道”的胡萝卜,在湖南宁乡高速口因从业资格证过期无法享受免费优惠政策。

网上办理方便多了但也有人“一头雾水”

12月7日,从业资格证到了年审时间的马山山准备到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盖章时,工作人员告诉他,现在可以用微信小程序运政一网通办理诚信考核,不需要来回跑了,于是他通过道运通App完成了诚信考核。刘峰也通过在途驾驶员小程序



连日来,安康市汉阴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深入在建项目工地和用工企业,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行动,对在建工程项目和用工企业落实《保障农

货车司机从业资格证异地年审难咋解决

实施政策有差异,推行时间不统一,网办仍存诸多卡点

完成了继续教育学习。

今年4月,交通运输部发布《2021年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其中包括实现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目前,全国31个省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可通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渠道,跨省办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和驾驶员年度诚信考核等事项。

近来,不少货车司机通过北斗系统、高速公路大屏不定时推送等方式得知从业资格证可以实现跨省通办。数据显示,截至10月18日,系统总用户超过51万,总办件量78.9万件,其中,从业资格证办件量13.5万件。

与此同时,也有司机在网络办理的过程中遇到“麻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6月发布《2021年货车司机从业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在6782份有效问卷中,仍有19.9%的车辆目前无法实现异地年审。

马山山表示,由于文化水平不高,对于如何上传材料、下载凭证,网上审核通过后还用不用再去盖章,自己也不是很清楚,“卡友群体年龄偏大,那些四五十岁的司机更是对此一头雾水。”

服务司机还需多方发力

事实上,早在2019年3月交通运输部就印发了相关通知,并于当年上线了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但是由于宣传、政策执行和落实不到位,有些地区诚信考核异地办理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很多卡车司机反映,除了便利网上申请办理业务,还应探索如何提高现场办理效率。近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交通运输部发布《长三角地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普通货物)核发(新申请)办事指南》,货车司机在四地间异地办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更加便捷,网上或窗口两种渠道均可申请。

“有关部门可以借助各类相关媒介,多渠道多载体进行政策的宣传和操作的引导,让这些便民信息能有效传递出去。同时,还要帮助司机解决不会操作、操作难的问题。”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道路运输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维天运通公司卡友地带事业部总经理王宗彪说。 □唐姝

报销费用,是否属工资?

百事通先生:

我2019年入职某信息技术公司,公司与我在劳动合同上约定,月工资为5000元。而实际每月领到了7000元,但多发的2000元要通过餐饮发票和汽车油费等形式报销发放。我想知道,员工凭发票报销所得的费用,是否属工资?

读者 郑喜强

郑喜强同志:

你好!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工资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而报销款不在上述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其实质是对员工履行工作职责实际支出费用的一种补偿,因而实报实销的“报销款”不属于工资收入的范畴。

但公司拆分员工工资,以“报销款”的形式增加企业成本,每月报销金额固定,且并不以实际发生的费用

为依据和基础,该类“报销款”显然不是员工履行工作职责支出费用的报销,而是以“报销款”的形式变相发放工资。这种情况下,“工资+报销”的形式会导致工资组成不明确,银行明细中显示固定“工资”数额时,个人通常很难举证证明“报销”部分系工资收入构成。

综上所述,实报实销的“报销款”不属于工资收入的范畴,但公司与员工约定将员工工资进行拆分,以报销款的形式发放,能让企业少缴税款,当你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时,主张工资金额及经济补偿的计算基数时,极易造成工资标准的举证困难,进而可能面临败诉的风险,损害了你的合法权益。因此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应当先明确工资的金额及发放方式,对于特殊的工资发放形式应予以拒绝。 □百事通